

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1 概述

本项目年产 5 万吨橡胶用炭黑，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104-520123-07-01-167104），见附件 2，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条 5 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量为新工艺炭黑 5 万吨。炭黑生产年运转时间按 8000 小时计。平均日产炭黑 150 吨，每小时产炭黑 6.25 吨。租赁轮胎厂扎佐新厂区厂房新建年产 5 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一条。炭黑生产原料主要采用煤焦油和葱油，采用油罐储存，油罐区设置 4 个 2000m³ 油罐，4 个 1000m³ 油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环保主管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1年2月26日于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p> <p>为充分了解“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p> <p>(2) 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一条新工艺炭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量为新工艺炭黑5万吨炭黑生产原料主要采用煤焦油和葱油，炭黑生产主要包括炭黑反应、余热利用、炭黑收集、造粒、干燥及包装等工序；</p>
--

(6) 项目总投资：12782.79 万元；

(7) 建设工期：1 年。

二、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

三、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填写，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706.htm>。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2月26日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153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5月17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720.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原丁官村）；
- 4、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 5 万吨新工艺炭黑。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 1、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街道

-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电话: 0851-84180046 邮箱: 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 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企业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六、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4、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
- 5、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6、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原丁官村）；
- 4、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 5 万吨新工艺炭黑。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九、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 1、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街道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在贵州民族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贵州民族报

越民族的 越世界的
2021年5月 13日 星期四
第13333号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04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管
贵州日报社主办
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
电话:0851-86817231 86814742
www.gzmz.com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5月起正式实施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生态环境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对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的污染防治提出了具体要求。

《条例》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条例》规定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回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条例》还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标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条例》还规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责任,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和刑事责任。

《条例》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加大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贵州民族报 欢迎刊登 遗失、声明、公告 0851-86837558 手机/微信同号:19985306676 QQ:1651575533

公告总汇/权威发布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 贵州省教育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教育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教育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教育厅反映。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 贵州省水利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水利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水利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水利厅反映。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 贵州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林业和草原局反映。

●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反映。

● 贵州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局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局反映。

● 贵州省体育局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体育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体育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体育局反映。

● 贵州省审计厅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审计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审计厅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审计厅反映。

● 贵州省统计局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统计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统计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统计局反映。

● 贵州省信访局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信访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信访局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信访局反映。

●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外事办公室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外事办公室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外事办公室反映。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告:关于公布贵州省人民政府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的公告。公示名单包括:贵州省人民政府2021年第1批公示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贵州省人民政府反映。

利,身份证于2013年M区14栋本人保管不善,原证件丢失,由此引起本人自行承于2013年5月13日

● 遗失声明:购房人谢学华,身份证号522132196809217114,共有人:蒋光琼,身份证号52213219710428854 X于2013年9月7日订购花果里三期U区11栋2单元35层03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套房房款收据(金额:79489元,票据号:00003798 97,金额:185000元,票据号:00004 23688)及维修基金收据(金额:5289元,票据号:000978390)原件遗失,现声明房款收据和维修基金收据原件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声明人:谢学华 蒋光琼
2021年5月13日

● 遗失声明:购房人陈大学,身份证号522523197702242213,共有人:李玉红,身份证号52252619860908122 8于2012年4月18日订购花果里三期T1区4栋2单元34层08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套房房款收据(金额:105787元,票据号:0000 112244,金额:246000元,票据号:0000113715)及维修基金收据(金额:7035.74元,结算号:0138609)原件遗失,现声明房款收据和维修基金收据原件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本人自

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拟在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建设“年产5万吨新工艺炭黑”,年产5万吨新工艺炭黑。

二、环评查阅方式:1、电子版查阅: <http://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 2、纸质版查阅: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_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至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谢工/0851-82316739。

第一次报纸公示



卖有限公司延期卖公告

我公司原定于2021年举办的留存资产专场登于2021年5月7日卖时间调整为2021年在贵阳市南明区瑞会寺酒店会议室举办的保证金6万元,如竞买于2021年5月20日16时前至指定账户(保证金能)汇款时请注明“贵州

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拟在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建设“年产5万吨新工艺炭黑”,年产5万吨新工艺炭黑。

二、环评查阅方式:1、电子版查阅: <http://www.gztyre.com/news/zhuo-n-ti-huo-dong.jsp>。2、纸质版查阅: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周边企业、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至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谢工/0851-82316739。

● 遗失声明:购房人颜忠,身份证522128197612244813,于201月16日订购花果园三期J区2元2914号房,2915号房,2916元2917号房,2918号房,2919元2920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号房房款收据(金额:200000元,票据号:0000394639)2915号房房款收据(金额:120000元,票据号:394640)2916号房房款收据10000元,票据号:000032917号房房款收据(金额:10000元,票据号:000032917)2918号房房款收据(金额11000元,票据号:0000394703)2919号房房款110000元,票据号:0000394704)2920号房房款收据120000元,票据号:0000394705)7套房屋基件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责任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声明人:颜忠 2021年5

● 遗失声明:购房人颜忠,身份证522128197612244813,于2月16日订购花果园三期J区元2907号房,2908号房,29元2910号房,2911号房,2912913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 152 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贵州民族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次调查共收到了厂区附近 10 家单位和 30 位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单位意见和居民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贵州力控机械柜有限公司	91520123MA6J8E DMXO	0851-82362272	扎佐镇新民村	无意见
2	中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2011131434796 39	18166752533	扎佐工业园区	无意见
3	贵州兴达种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9152012305501509 08	0851-82260489	扎佐镇	无意见
4	贵州鑫昇丰建筑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1 4X70	13628500005	扎佐镇	无意见
5	贵州齐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1520113MA6DJJ5 C5W	0851-84350516	扎佐镇	无意见
6	贵州大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QP 2301	19985919171	修文中小企业 创业基地 3 号 厂房	无意见
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23MAAJM XH33	18111801581	扎佐镇新柱村	无意见
8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9152012321576103 4U	0851-82352079	扎佐镇	无意见
9	贵州圣恒乳业有限公司	91520123MA6DY Y1UX3	18212000104	扎佐工业园区	无意见
10	贵州永恒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20123MA6E5U CM6F	/	扎佐镇	无意见

表 3-5 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陈兰阳	***	***	扎佐镇	无意见
2	舒正伦	***	***	修文扎佐	无意见
3	刘小勇	***	***	扎佐镇	无意见
4	陈修付	***	***	扎佐镇	无意见
5	司雷	***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6	杨洋	***	***	扎佐镇	无意见
7	付连宋	***	***	扎佐镇	无意见
8	吴明先	***	***	扎佐镇	无意见
9	姚岚	***	***	扎佐街道新柱村	无意见
10	谭旭	***	***	扎佐镇	无意见
11	朱琳	***	***	扎佐镇中山南路	无意见
12	张燕	***	***	扎佐镇腾飞路	无意见
13	何磊	***	***	扎佐镇中山南路	无意见
14	王彬	***	***	扎佐镇	同意建设
15	张敏	***	***	扎佐	无意见
16	李梅	***	***	扎佐镇	无意见
17	黄丹	***	***	扎佐新园村	无意见
18	陈城	***	***	扎佐镇	无意见
19	陈远	***	***	扎佐	无意见
20	陆红	***	***	扎佐	无意见
21	张仕英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2	王云贵	***	***	扎佐镇大堡村	无意见
23	宋云祥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4	刘廷灵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5	宋金荣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6	马兴会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7	余微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8	夏礼飞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29	王云富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30	龙啟芬	***	***	扎佐大堡村	无意见

根据表 3-4 和表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我公司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拟建的“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目”能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并能做到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因此，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能落实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基本持支持态度。故本次公众参与可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中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共收到10家单位和30位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及建议，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均已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